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包银发〔2025〕31号

为持续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实施工作，优化包头市金融营商环境，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，清理后，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0件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

2025年7月7日

附件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
1	包银办发 〔2016〕53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包头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2	包银发 〔2018〕92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律师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3	包银发 〔2018〕93号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公证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